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里第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里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里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徐揚帆	33年1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桃園縣竹園國小畢業	桃園市第八、九、十屆建國里里長 桃園市第十一屆(現任)建國里里長 民急難救助金、扶助里內殘障戶 二、擴大推動環境綠美化，打造公共空間綠色環境普及化。 三、推動里內住宅綠美化，對抗溫室效應。 四、巷弄道路平穩、路燈照亮角落、水溝通暢無阻。 五、擴大辦理里民休閒課程，善用集會所空間。 六、爭取電線電纜地下化普及全里。	認真好爽甲、服務跑第一 真心認真服務，用心做好建設，確保里民福利及權利。 一、以建國里資源回收金累積，成立里民急難救助金，扶助里內殘障戶。 二、擴大推動環境綠美化，打造公共空間綠色環境普及化。 三、推動里內住宅綠美化，對抗溫室效應。 四、巷弄道路平穩、路燈照亮角落、水溝通暢無阻。 五、擴大辦理里民休閒課程，善用集會所空間。 六、爭取電線電纜地下化普及全里。
2		黃慧君	60年11月30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光啟高中畢業	驕陽舞子會會長 山崎國際同濟會會長 國際標準舞協會副會長 桃園縣和舞女協理理事	一、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二、積極成立巡守隊，並督促社區守望相助，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工廠及居民安全。 三、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居民健康。 四、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督促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 五、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寺廟等地，建立「關懷據點」，關照幼及弱勢團體。 六、推動社區「節能減碳」，「綠色環保」運動。 七、誠心誠意「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八、定期舉辦公益宣導、健康講座，技藝研習，以提昇生活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區、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權者。【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劃分調整區者，仍以行政區劃分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
(二) 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一) 投票地點依視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候。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票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應門投票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三)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四)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五)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騷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七)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疊疊投入票箱，不得揭看；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八)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九) 選舉區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附件表格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樣式)：

圖示	區名	區名	區名	區名
	區名	區名	區名	區名
	區名	區名	區名	區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一) 直轄市長、(中)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四)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 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六) 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圈選完全空白。
(九) 不可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簡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利用選票或助選機會，公然欺詐，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查獲僱用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稱，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式，散布謊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誣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之提議書、連署書、投票票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所扣留、毀壞、竊取、調換或奪取選舉票、選舉票、罷免票、投票票、開票所統計及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政治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該團體費一倍之罰鍰。政黨、法人或其他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零二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 犯第九十七條之罪或刑罰第六十二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零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政治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該團體費一倍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造成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罷選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票紙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1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2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3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4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5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6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7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8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9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10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11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12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13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14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15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16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17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18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19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20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21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22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23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24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25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26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27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28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29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30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31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32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33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34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35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36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37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38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39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40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41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42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43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44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45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46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47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48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49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50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51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52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53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54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55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56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57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58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59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60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61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62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63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64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65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66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67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68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69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